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制造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敏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额敏县玉米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5%联脒·乙螨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玥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83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3. 本项目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总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生产，或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、注册商标，可提供本声明函，填写相应信息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；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，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4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5.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如属于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填写
6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 测 小 程 序
(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) 进行查询。